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国际及地区客票自愿退票和自愿变更 实施细则 (2025年5月版)

一、适用范围

(一)本规则适用于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088 票证填开的国际及地区航线运输的散客客票。

(二)本规则适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以后销售且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以后旅行的客票。此日期之前销售的客票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三)特殊运价产品的退改规则按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则执行。

二、一般规定

(一)客票出票后须按照客票上所有航段顺序使用,不得颠倒使用;如旅客要求变更航段使用顺序,则西藏航空有权拒绝承运。

(二)因客票未按顺序使用而被拒绝接收的旅客,应重新购票,原客票按自愿退票办理。

(三)税费及附加费的收取均以定座系统内的数据为准。如运价使用条件无特殊规定,所有运价均不含税费和附加费。

(四)不占座婴儿客票办理自愿变更及自愿退票时,免收变

更手续费及退票手续费。儿童客票办理自愿变更及自愿退票时，同成人客票规定。

（五）本规则视为《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的组成部分。凡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优先按照本规则执行。未作规定的，按照最新《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执行。

三、自愿变更

（一）客票全程未使用，办理变更日为销售日期重新计算全航程费用；已部分使用的客票变更时，以原客票的出票日为销售日期重新计算全航程费用。

（二）旅客购买原客票时支付的所有费用（票价、燃油附加费、政府税费）在客票变更时均需重新计算。

1. 变更时，新行程的票价高于原客票票价，需补齐票价差额，同时按相应航线《公布运价使用条件》收取变更手续费；

2. 如变更后新票票价低于原客票票价：

（1）变更至相同服务等级中的相同定座舱位时，旅客可选择维持原票价继续旅行，仅收取按原客票的运价使用条件计算的变更手续费；也可选择申请自愿退票后另购新票。

（2）变更至不同服务等级舱位或同一服务等级舱位中不同定座舱位时，则按自愿退票办理，另购新票。

（三）联程、来回程及多航段客票（全程只有一个票价计算组/组合运价）已部分使用后办理变更，票价差额的计算为：新

舱位 1/2RT 运价扣减原客票未使用航段 1/2RT 运价或组合运价。

(四) 客票每次变更均需收取变更手续费。如需要变更多个航段，只收取金额最高的一个变更手续费。

(五) 如客票办理自愿变更后再次申请自愿变更，将按最近一次变更后的客票规则办理。

(六) 客票办理变更时，如税费上涨，应补齐税费差额；如变更后税费下降，差额不退还。(税费差额十元内可免收)

(七) 国际往返客票有停留期限限制，客票应在最长停留期及最短停留期规定的期限里使用。若旅客变更后不满足原客票停留期限限制，须重新计算全程费用，旅客需支付由此产生的票价差额。

(八) 自愿变更航程按自愿退票办理。

四、自愿退票

(一) 客票完全未使用，不得单退其中任意航段，需全航程办理退票；客票已部分使用，退票时所有未使用航段应同时办理。

(二) 已部分使用客票提出退票，须扣减已使用航段单程运价(所用舱位无单程运价时，则减去销售当日最低适用的单程舱位的运价)。退票手续费按相应航线《公布运价使用条件》执行。

(三) 符合自愿退票条件下，应退金额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应退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另一部分是应退的代收政府税费。这两部分在退票时分别进行计算。

1. 应退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已支付的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已

使用航段重新计算的票价和燃油附加费-不可退航段票价和燃油附加费-退票手续费

2. 应退的代收政府税费=未使用航段的政府税费（按政府规定不允许退还的税费除外）

（四）燃油附加费的退票规则与票价的退票规则一致，即票价可退燃油附加费可退，票价不可退燃油附加费也不可退。

（五）当应退票价和燃油附加费的计算结果合计为零或负数时，仍退还未使用航段的政府税费。

（六）如有多个未使用航段适用多个退票手续费时，只收取金额最高的一个退票手续费。

（七）变更后的客票提出退票，应按首张客票对应的运价规则计算退票手续费，已收取的变更手续费不退。

（八）与儿童同行的成人不得单独办理退票，如需办理，必须保证儿童旅客与其他成人旅客同航班、同服务等级随行，或办理无成人陪伴儿童手续。

（九）如办理异地退款或退款货币与票面实收货币不同，则将该客票的票价实收货币以退票当日销售系统查询的汇率换算成等值退款地货币后退还旅客。